臺北市立大學工友勞動契約

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 茲因業務需要，雙方同意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共同約定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雇用乙方為 工友。僱用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業務，依照所指派任務，從事工作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行政院訂頒之工友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工友管理要點)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工作項目(其實際工作內容得由服務單位主管依業務性質調整之)。

三、甲乙雙方僱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甲方報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之「臺北市立大學工友工作規則」所列之條款辦理(詳如附件)，本契約未盡事項，均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但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。

五、本契約正本1式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: 甲方:臺北市立大學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

代表人:

乙方: 簽章

地址:

身分證統一號碼:

中華民國年月日